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文欽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270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144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44371A00_ATTCH21.docx、0144371A00_ATTCH23.docx)

主旨：為掌握各機關學校因天然災害因素，致首長自行決定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情形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稱簡人事總處)102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10200375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現行通報天然災害停止上班、上課權責如下：

(一)通案性：本府人事處隨時掌握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項氣象資訊，並參考本縣各地災情及彙整各鄉鎮市公所將災情與停止上班、上課建議陳報縣長，嗣經裁示全縣或部分鄉鎮市是否上班、上課後，依規定通報人事總處。

(二)個案性：有關停止上班、上課權責，各機關學校首長得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該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，並通知所屬員工、學生及陳報上一級機關備查；另本府尚未將通報權責授權各鄉鎮市公所，各首長僅能就該鄉鎮市公所員工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，未及於其轄區內之各機關學校。



1020004087



三、各機關學校如有因前揭個案性天然災害因素，致首長自行決定停止上班、上課情形，請相關人事機構配合填列天然災害通報單，並依以下通報作業程序辦理，俾利彙轉人事總處：

(一)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，將通報單傳真至本府人事處(並以電話確認)。

(二)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學校，將通報單傳真至所屬上級機關備查，同時副知本府人事處(並以電話確認)，再由上級機關同前開方式通報本府人事處。

四、檢附「(桃園縣政府一級機關/鄉鎮市公所/鄉鎮市民代表會)天然災害通報單」及「(二級機關/學校)天然災害通報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縣各縣立學校(含附件)

